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
04)、17A、18A、24A、25A、26A）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355.44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薄连明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0-22 楼
经营范围	与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的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投影电视、激光电视及组件、教育多媒体设备及教育相关产品、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组件、背投拼接大屏幕及组件、投影屏幕、投影设备及配件、激光显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显示产品、光学部件技术检验、测试；激光显示系统、信息集成系统、人工智能硬件及软件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半导体光电产品、投影屏幕、投影设备及系统和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
联系方式	0755-32950536
电子信箱	ir@appotronics.cn
联系人	肖杨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光峰科技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器件研发制造能力的全球领先激光显示科技企业，致力于“激光显示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创新，丰富人类对美好生活的选择，满足人们在高速通讯及人工智能时代对信息显示新的要求”。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73,471,490.56	1,037,660,589.99	493,092,233.27
负债合计	1,246,572,463.87	906,186,437.46	403,283,96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899,026.69	131,474,152.53	89,808,266.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85,727,211.09	805,587,943.59	354,954,720.01
利润总额	258,266,877.11	100,800,126.48	196,946.09
净利润	211,551,211.44	112,870,430.20	18,015,02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971,092.49	105,393,395.69	13,943,61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5,011,362.18	132,015,218.32	-15,520,474.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73,454.30	-115,179,556.79	-42,764,26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32,179.99	-195,983,800.31	160,65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62,789.37	287,529,732.90	90,465,63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485,386.16	-21,137,806.51	47,410,007.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508,550.40	80,023,164.24	101,160,970.75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17	1.25
速动比率（倍）	0.89	0.63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4%	64.25%	115.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2%	87.33%	81.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2	14.18	12.77
存货周转率（次）	2.29	1.84	1.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954.12	15,096.30	1,517.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97.11	10,539.34	1,39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01.14	13,201.52	-1,55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9%	11.58%	1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1	6.47	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2	-	-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公司发展模式中核心要素是技术创新，为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领先地位，光峰科技需要精准评估激光显示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不断自我革新，持续打造最具科技创新含量的激光显示产品。未来，如公司未能对技术创新方向进行有效判断，或未能实现持续的原始技术创新，或受资金限制未能进行有效的研发投入，或公司创新技术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则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遭到削弱，造成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激光显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激光显示行业的迅速发展，行业

内对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激光凭借显示性能优异、便于电池驱动、体积小等鲜明特点逐步成为 AR 显示的一种理想光源后，公司未来面临与在此领域布局的微软、谷歌等国际公司的人才竞争。2017-2018 年度，受公司快速发展、技术进步及提升研发团队整体素质等因素影响，光峰科技研发人员流失率分别为 14.47% 与 17.46%。能否维持公司现有研发队伍的稳定，不断培养技术人才，并持续吸引国际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在行业内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以及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若出现重要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带来技术泄密、研发进程放缓、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获授权专利 792 项，同时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超 700 项。上述 792 项授权专利的平均授权时间约 632 天，其中发明专利平均授权时间约 1,028 天；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光峰科技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中处于初审阶段 352 项、公开阶段 117 项，实审阶段 250 项。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专业服务费与专利费合计分别为 645.24 万元、1,258.13 万元以及 1,752.84 万元。专利申请的过程需要漫长的等待时间和持续的高额投入；若公司处于申请状态的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则公司生产经营将遭受不利影响。如果基于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遭到泄密，或被竞争对手抄袭、模仿或提出侵权指控，则会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已获授权的核心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和同行业企业均可合法、无偿地使用被宣告无效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则公司拟开展的专利许可授权业务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竞争光源技术取得突破对公司技术的替代风险

公司 ALPD[®]激光光源技术的竞争技术包括在电影、电视等应用领域存在竞争关系的 RGB 三色激光显示技术。当前，RGB 三色激光显示技术受困于散斑与红绿激光器成本与效率问题，设备成本高昂，技术突破仍面临很大困难。未来如出现 RGB 三色激光显示技术面临的散斑等长期技术问题得到解决，RGB 三色激光光源成本大幅下降等情况发生，则会加剧激光光源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现有产

品和技术形成冲击。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激光显示是显示器件行业中蓬勃发展的新领域，众多国际公司、本土企业迅速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产品、成本、服务等方面维持竞争优势，或传统显示器件厂商改变经营策略与经营模式，采取专注激光、开拓直销以及降价销售等方式进行竞争，或竞争对手之间发生兼并收购、整合集中各自的优势资源，或世界顶尖科技公司加大激光显示领域的投入，公司将面临经营收入规模、经营收入增速、毛利水平、盈利能力以及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商教投影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44.41 万元、25,371.00 万元和 32,670.49 万元，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大。激光商教投影市场竞争充分，未来如出现政府和教育机构控制采购成本，或各品牌厂商为争取订单而降低报价，公司现有品类激光商教投影机的销售价格可能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对公司激光商教投影机业务的增长情况与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激光光源降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光源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每台 61,482.96 元、50,875.12 元和 51,300.81 元，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光源外销占比高、美元贬值导致折算为人民币后的售价下降，以及 2017 年以来低亮度光源销售占比提高，拉低了光源产品的整体均价。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老款激光光源产品存在降价风险。若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而公司成本降幅不足以弥补价格降幅，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激光光源租赁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向全国影院提供激光光源电影放映解决方案，即向影院提供 ALPD®激光光源租赁服务。公司与影院客户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较

为灵活，包括在光源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内长期有效、一年一签、两年一签、三年一签等，但合同对租期未满客户退租的情况无强制约定，一般来说，客户支付光源拆装费用后即可办理退租。若竞争对手通过研发新技术或新产品、降价促销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大规模退租的风险，从而对租赁服务模式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激光光源上线安装速度放缓的风险

公司的光源上线安装数量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累计租赁数量分别为 1,896 台、6,916 台和 11,612 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48%。经过前期的市场拓展，公司已陆续完成包括横店影视、金逸影视等在内的国内主要影院管理公司放映机光源的激光化改造，在激光电影放映技术中占据约 60% 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以中小影院客户作为业务发展重点。由于激光光源租赁业务已经历基数较低的市场导入阶段，且中小客户规模小、较为分散、无法大批量导入，公司可能面临光源上线安装速度放缓的风险。

5、租赁光源管理风险

在光源租赁服务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协议约定按照光源使用时长收取租赁服务费，客户付费使用激光光源并承担光源的日常保管、维护、毁损赔偿责任，但公司并未向客户收取光源押金或类似费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外租赁光源原值为 40,472.77 万元、净值为 33,953.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6.38%。影院为保证正常放映、不影响其业务经营，会尽力维持光源完好使用状态，但公司仍面临影院保管不善以致光源出现损毁或灭失而引致的资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合作模式带动快速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合资合作的商业策略，包括与中影器材合资成立中影光峰，为全国影院的电影放映提供激光光源租赁放映服务；与天津金米、顺为科技合资成立峰米科技，研发制造销售激光电视整机，其中小米通讯是主要客户，最终用户是个人消费者；与东方中原合资成立东方光峰，销售激光商教投影机，其客户是东方中原，最终用户是学校、培训机构、企业用户等。报告期

内，公司向中影器材（含其关联方）的销售比例为 3.99%、7.22%、6.53%，占比较小；公司向天津金米的关联方小米通讯（含其关联方）的销售比例为 0%、9.60%、17.85%，占比逐年提升；公司向东方数码（含其关联方）的销售比例为 28.49%、16.20%、9.98%，占比逐年下降。

上述合作模式集合了各合作方的优势和资源，是惯常、合理的商业安排，通过合资合作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但是合作模式带动快速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是存在的，如果公司技术与产品创新减慢，直至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开发出新的市场需求时，或公司创新能力持续下降导致产品被竞争者超越时，将面临合作效益降低、不能带动快速增长的风险，或将面临合作不能持续的风险。

7、关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5,936.90 万元、3,760.65 万元，分别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47.88%、178.93%，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7.9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616.81 万元，同比下降 26.31%。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下降主要系期间费用（剔除 2018 年 2 月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增加 3,498.03 万元，新增参股公司中光巴可形成投资损失 429.97 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797.68 万元；同时，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当期毛利增加 4,053.99 万元，比期间费用增长、投资损失和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合计影响额 4,725.68 万元少 671.69 万元，该差额接近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下降额 616.81 万元。前述导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在审计截止日后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期间费用中销售、研发、管理人员的薪酬增加 2,120.30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人员规模逐步扩大，2019 年一季度发薪人数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150 人；②公司 2018 年以来新引进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美国研发团队在内的多名海内外管理、研发型人才，其薪酬水平高，前两个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1,840 万元；③公司 2018 年普调薪酬并上调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导致 2019 年一季度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280 万元。

(2) 期间费用中房租较去年同期增加 473.11 万元，主要系：①2018 年 12 月公司新租一处面积约 3 万平方米的厂房，不仅较原厂房面积增加较多，还需在原厂房 2019 年二季度完成退租前同时承担两处厂房房租；②2018 年二季度以来，在深圳南山总部、上海办事处、子公司清大光峰、峰米科技、香港光峰的业务经营所在地新增租赁办公场所。

(3) 期间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增加 322.16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 7 月开始摊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总部研发中心地块对应土地使用权。

(4) 因 2019 年一季度美元汇率下跌导致汇兑损失 206.43 万元，相应增加财务费用。

(5) 自 2019 年 1 月起参股公司中光巴可的投资损失在公司报表中反映，因中光巴可处于运营初期，前期各项运营费用和市场投入大，导致公司形成投资损失 429.97 万元。

(6) 所得税费用增加 797.68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且其中租赁服务业务的利润额和占比均上升，但该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经营，中影光峰所得税率为 25%，高于母公司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7) 2019 年一季度毛利总额达 14,817.24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4,053.99 万元，但因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低的家用类商品销售份额上升以及激光投影整机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当期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3.06 个百分点，为 41.23%。

上述部分因素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性影响，包括：(1) 为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管理水平，在优化现有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公司仍将继续吸纳优秀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且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因此薪酬费用可能进一步上升；(2) 总部研发中心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在 30 年内摊销，在总部大楼建成之前，公司总部仍将租赁现有办公场所，而租赁生产厂房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的现状预计也将维持以保证正常经营发展，因此折旧摊销费、房租等固定开支相对稳定；(3) 综合毛利率随家用类产品收入占比的继续上升以及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有可能进一步下降；(4) 所得税费用预计随利润总额的上升而增加。此外，

如美元汇率的不利变化导致汇兑损失扩大、中光巴可业绩增长低于预期导致投资损失扩大，也都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如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无法抵消前述刚性成本和费用的增加、汇兑损失及投资损失的扩大、毛利率下降、所得税费用增加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8、重要原材料风险

激光显示行业的上游包括芯片制造、光学器件制造等行业，激光器、显示芯片是激光显示设备的重要零部件，报告期内前述三类零部件采购金额占比保持在 35%-50%之间。公司主要采用日本日亚（Nichia）生产的激光器、美国德州仪器（TI）生产的 DMD 芯片以及日本理光生产的超短焦镜头，最终供应商相对集中。在公司向其他可替代供应商批量采购前，若未来前述 3 家供应商销售零部件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不能及时、保质、保量供应零部件，或者其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其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国家间贸易纠纷等因素影响下该等供应商无法正常进行供应，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即公司存在重要原材料的采购风险。

9、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应用普遍与居民日常家庭娱乐、教育休闲等消费场景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重点之一即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2018 年我国居民消费增速已超过了投资和出口，成为拉动经济的主要力量。未来如果我国乃至世界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到居民的消费意愿，导致公司下游需求相应随之波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等优惠政策，上述优惠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2.72%、20.84%和 7.25%；报告期各期“两免三减半”政策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203.39 万元、438.06 万元和 566.31 万元。如税务主管部门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

或者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用于外租影院的激光光源、用于生产测试的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64.28 万元、26,923.26 万元和 39,965.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9%、25.95%和 19.27%。激光电影放映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如发生显著变化、激光显示技术与产品如出现重大升级革新，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而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风险，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71.75 万元、29,830.80 万元和 32,530.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4%、28.75%和 15.69%。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滞销或停销、或公司生产过程中停止使用某些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针对部分重点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9.80 万元、7,133.41 万元和 11,971.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6.87%和 5.77%。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并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与小米合作海外版激光电视业务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时点、金额的不确定性风险

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销售海外版激光电视采取利润分成模式，只有当小米通讯完成海外版激光电视销售并确定其销售利润后，才能确定峰米科技向小米通讯的销售价格，即满足收入确认的核算条件，导致海外版激光电视的收入确

认时点原则上会晚于境内销售米家激光电视的收入确认时点（均就峰米科技对小米通讯的收入确认时点而言），且在峰米科技发货后、小米通讯完成销售前，峰米科技对小米通讯的销售收入存在财务核算上的不确定性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以人民币列报。公司存在外币结算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收益（负数为损失）分别为-128.14万元、65.59万元、2,422.07万元。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海外业务，以外汇结算的客户与销售将日益增多，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外币收入，从而对经营业绩和盈利状况造成影响。

7、高资产负债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81.79%、87.33%和 60.12%。随着公司境外架构的拆除，境外股权平移落回境内，股东向公司支付投资款到位以及公司各产品线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8 年末显著下降，回归合理水平。未来，公司将在技术产品研发等方面保持较高投入，如国家宏观经济局势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冲击、或公司无法有效拓展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升高，给公司的资金实力、财务成本以及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负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和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66.97	3,353.88	33.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95.41	-4,560.91	-1,814.99
合计	4,671.57	-1,207.03	-1,781.81
利润总额	25,826.69	10,080.01	19.69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09%	-11.97%	-9047.1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9.69 万元、10,080.01 万元和 25,826.69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781.81 万元、-1,207.03 万元和 4,671.57 万元，2016 年

度、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负，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为负所致。母公司光峰科技向子公司中影光峰销售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会产生一定毛利，因中影光峰主要以租赁方式提供给影院使用，导致中影光峰采购自光峰科技的光源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与对应的账面价值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且差异额随双方交易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016 年公司利润规模较小，且有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故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低；中影光峰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业务发展使得其从母公司采购光源的规模增加，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为大额负数，从而导致公司 2016 年所得税费用为大额负数，净利润远高于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光峰科技和中影光峰内部交易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将在光源折旧年限内逐步转回，会相应增加未来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存在影响未来期间净利润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的快速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内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提出了挑战，并且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运营不同类型的激光显示业务。未来，如果公司管理层无法有效应对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难度，或公司管理人员的能力无法匹配一个高速发展中的科创公司的管理需要，或母公司无法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与约束，或公司内控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发生管理失控、资产耗损、人才流失、业绩下滑等问题，形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五）法律风险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既包括保护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又包括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众多厂商希望通过荧光激光显示核心技术建立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并无公开市场交易。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行时的股票行情、投资者对于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企业的预计估值。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当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销上述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但项目达产后如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p>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8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总数的 10%。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p> <p>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p>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在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5,155.4411 万股，且不低于 42,617.156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7 元/股（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6 元/股（根据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或会采取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1,300.00 万元
	2、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8,400.00 万元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33,30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与承销费用【】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律师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发行手续费用等【】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二) 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历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冠峰和秦琳。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冠峰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新产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项目、白云山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完成了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完成顺丰控股借壳上市项目、华侨城 A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旋极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秦琳女士，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东方新星、搜于特、英唐智控、齐翔腾达、万昌科技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齐翔腾达可转债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米晶晶，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米晶晶女士，会计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完成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高博**、**徐晟程**、**李子清**、**谢璟**、**郑钰锐**、**贾光宇**。

高博先生，金融学硕士，具有十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鹏鼎控股、新产业生物、维尔利、蓝科高新、万润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京东方 A 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尚荣医疗现金收购资产、阳普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讯方舟大股东增持等财务顾问项目。

徐晟程女士，经济学硕士，具有五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现场负责人或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新产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收购越秀金控、招商证券非公开发行、深国商非公开发行、广州浪奇非公开发行、金科地产公司债等项目。

李子清先生，金融学硕士，具有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主导完成了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卓越教育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地铁设计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参与了康佳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卓翼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

谢璟女士，会计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迈瑞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南华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参与了广州浪奇非公开发行项目、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郑钰锐女士，财务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八年以上证券市场监管工作经验，曾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上市推广部，于 2018 年 7 月加入华泰联合证券。

贾光宇女士，经济学硕士，具有六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参与了游族网络借壳梅花伞、中纺投资购买安信证券、恒天然要约收购贝因美、蒙草抗旱收购鹭路兴等重大资产重组及产业并购项目，广州浪奇、皇庭国际、华讯方舟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导策划了生物股份、华孚色纺、安居宝、东陵粮油股权激励等创新型项目。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事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另行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

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将安排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 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五、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2、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与相关政策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战略，保荐机构学习了党的十八大报告、十九大报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重大纲领性文件中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相关阐述，查阅了《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发行人所属科创板重点行业的划分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述党和国家的重大纲领性文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分类标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的激光显示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行业；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业务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且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保荐机构取得并核验境内 580 件专利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 580 件专利信息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所记载的信息一致；取得并核验境外 186 件专利证书，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历次竞争对手提起的关于公司专利的无效请求的相关法律文书、历次公司提起的关于竞争对手侵犯公司专利权的相关诉讼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已经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5 年）摘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6）摘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7）摘要》、《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6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7 年）》等官方文件、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关

于（2016）最高法行申 3641 号再审行政案件的指导性意义》、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80107739.5 专利确权案件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并对公司重要专利进行了网络搜索。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知识产权出版社于 2015 年 6 月出版的《产业专利分析报告——新型显示》、广州中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荧光激光领域专利技术分析报告》等行业研究报告，查看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技术质量检测所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系列产品核心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对激光显示行业的发展历程与关键突破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搜索，实际试用了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通过参加展会与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了发行人重要客户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评价。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已成熟应于众多显示场景，并持续升级，短期内不存在淘汰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研发体系与研发成果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带头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与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流程，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检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核算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自首创核心技术以来长期持续升级该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了重大的突破，成为激光显示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世界处于领先地位，得到了权威机构的认可；发行人当前技术储备包括多个技术产品在研项目，研究目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较高规模的研发投入以及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研发目标

实现的重要保障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带头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进行了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说明书等资料、知识产权出版社于 2015 年 6 月出版的《产业专利分析报告——新型显示》、广州中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荧光激光领域专利技术分析报告》等行业研究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承担的 2012 年国家科技部“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稀土发光材料重点专项之“典型稀土功能材料绿色制备技术”课题与发行人牵头承担的 2018 年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之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生产示范线等项目的申请批复、合作协议及验收报告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获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的证书、奥维云网（AVC）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市场研究报告。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即多项激光显示核心技术均获得了境内外授权专利体系的支撑，获得了多项国家科技及行业权威奖项；发行人参与或牵头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均获得了科技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最终实现了产业化，在电影、电视、教育、展示等多个应用领域均取得了高度的市场认可，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前列。

（四）关于发行人技术转化与竞争优势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备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发行人是否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保荐机构查阅了奥维云网（AVC）等第三方机构关于激光显示行业的市场研究报告，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架构与生产过程进行了实地了解，通过网络搜索了解了发行人众多产品应用的发展历程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核心供应商与技术来源，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业务模式，查看了发行人各种业务模式的相关合同，查阅收入成本表，了解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以及经营模式，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简历，了解了公司管理层的履历与背景。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激光光学引擎及激光显示整机产品上进行了应用，核心技术赋予产品的性能优势是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依靠核心技术与核心器件的性能优势，发行人推出了分时租赁等符合公司技术水平的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主营业务成长性较强，激光显示产品销售与租赁服务的毛利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主要包括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以及人才团队优势，并依此在电影、电视、教育等激光显示应用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定位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所属行业、核心技术、专利保护、研发体系、研发成果、技术转化、竞争优势等方面符合科创板定位，属于应优先重点推荐的科技创新企业。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8,355.441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8,355.4411 万元，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4,261.7157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2,617.156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558.79 万元、138,572.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0,539.34 万元、16,501.14 万元；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申报稿）》。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持续督导事项、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计划等内容的说明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

事 项	安 排
度	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关注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米晶晶
米晶晶

保荐代表人: 张冠峰
张冠峰

秦琳
秦琳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刘晓丹

保荐机构(公章):

